**罪犯薄海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3号

　　罪犯薄海胜，男，1983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薄海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薄海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4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薄海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3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8年12月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720分，合计获得考

核分3761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

2月，获考核分319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7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22.87元，月均消费244.7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5.0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薄海胜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

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